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

从本公约生效时起，大会每五年应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正式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

1. 决定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

2. 又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及理事会主席组成，大会现任主席在审查结束前一直为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

3. 还决定审查应由咨询人实施，咨询人由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依照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制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任命；

4. 决定审查委员会应在报告起草之前与咨询人会面并决定报告的范围；委员会随后应监测工作进度并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供2016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¹ ISBA/21/A/4。



5. 又决定审查委员会应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包括旨在改进该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草案；
6. 还决定审查工作范围应是本决定附件所载列的范围；
7. 请秘书长向审查委员会提供必要且适当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并至迟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分发最后报告。

附件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工作范围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国家组织。《公约》缔约国必须依照《公约》，通过管理局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
2.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管理局大会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对《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第一五四条的目的是使大会能够根据管理局的经验和管理局所处环境的不断变化，采取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促成改进该制度的运作。
3. 大会打算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第一五四条进行一次定期审查。将依照下列工作范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4. 该报告将审查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是否已有效履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规定的职责，尤其将：
 - (a) 审查管理局成员出席管理局年度常会的代表级别和与会情况；
 - (b) 分析大会作为管理局最高机关在制定一般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c) 分析理事会作为管理局执行机关在制定由管理局执行的关于管理局权限内任何问题或事项的具体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d) 审查秘书处的结构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 D 分节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述职能的履行情况，包括《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所述企业部职能的履行情况；
 - (e) 审查管理局附属机构成员的业绩、代表级别和与会情况，分析当前和预计工作量，并确定可促成改进其运作的措施。

第 154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